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92號

原告 江娟娟  
原告 王安潔  
原告 王琬萱  
原告 王靖宜  
被告 葉雅惠  
被告 謝碧花  
被告 金湖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李元義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8萬1059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3萬1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熊祥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 
書記官 曾惠雅